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033號

原告 鄭登鴻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RA708991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所為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撤銷之訴，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之範圍），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另本件依兩造提出之卷內證據資料，事證已甚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另本件裁罰後，處罰條例業於112月5月3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亦於112月6月29日修正，並均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是於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裁處細則第2條之規定，將原先裁罰「記違規點數3點」之內容，更正為「記違規點數1點」，並將更正後之112年10月

01 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RA708991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送
02 達原告，此有原處分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本院卷
03 第105頁、第123頁）；然原處分並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
04 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
05 旨，依法本件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自仍應就更正
06 後之原處分為審理之標的，先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事實概要：

09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10 爭機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0時19分，行經七堵區光明路
11 和開元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
12 誌管制之交叉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5
13 月22日檢具違規資料向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
14 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違規屬
15 實，遂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填製基警交字第
16 RA7089910號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原告於收受
17 舉發通知單後，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向舉發機關查明陳
18 述情節及違規情形屬實後，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第63
19 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
20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仍不服原處分（本院卷第123
21 頁），故為本件交通裁決事件撤銷之訴。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

23 （一）舉發機關回覆被告之112年8月10日基警三分五字第
24 1120311178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是針對「000-000號自
25 小客車違規事件」為函覆，其函覆處分之對象與原告所有之
26 系爭機車不同等語。

2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8 三、被告則答辯以：

29 （一）原告主張舉發機關函文針對000-000號自小客車違規事件，
30 與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不同，惟參舉發機關函覆說明所提之
31 自小客車應屬誤寫，並經舉發機關以112年9月21日基警三分

五字第1120313609號函更正（下稱更正函文），且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所載之車輛種類部分均未誤寫，本件已有檢舉影片在卷佐證，原告所述應無理由等語。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 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除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資料（見本院卷第69、73頁）、系爭函文（見本院卷第81-82頁）、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83頁）、更正函文（見本院卷第89頁）、舉發機關112年9月27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13825號函、職務報告、違規路口之採證照片、現場圖（見本院卷第95-103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105頁）、機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107-109頁）、採證光碟等件在卷可憑，堪認為真實。

(三)又原告雖未爭執本件紅燈右轉之違規事實，惟主張舉發機關函覆被告之系爭函文所載違規事件之車輛並非系爭機車云云。惟觀以系爭函文所附之採證照片可知，除採證照片上方之文字說明已明確記載「民眾檢舉案件-基警交字第RA7089910號舉發普重機車000-000號違規舉證照片」外，照片中亦明顯可見於系爭路口紅燈右轉之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見本院卷第35、83頁），堪認系爭函文說明第二點所指之違規車輛應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其上所載之「000-000號自小客車」應屬純粹文字誤載無誤。且系爭函文業經舉發機關以更正函文之說明第三點更正略以：『本案先前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11178號函於說明二提及「查旨揭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2年5月22日10

01 時19分」之自小客係屬誤寫，爰請更正為普重機車』等語，
02 此有更正函文及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第97
03 頁），衡以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所載之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04 均為「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與違規事實並無不
05 符之處，原告上開所稱之疑義，對原處分之認定既無影響，
06 自不足以為原處分得撤銷之事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有「駕車行經
08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實屬明
09 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對
10 原告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
11 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3 ，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八、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法 官 陳宣每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洪啟瑞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5	合 計	300元	